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6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
馮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遣送審理及訴訟)
馮毅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
(爆炸品處理課)(行動部)
周錫健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
陳志勇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區展秋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總部)
張天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749/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2)1751/17-18(01)及(02)號文件)

3.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及正在考慮當中的《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修訂建議。

4. 委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題為"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及與有關各方磋商的時間表

5. 田北辰議員讚揚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使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數目從最高峰的逾 10 000 宗，減少至現時約 3 000 宗。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法例修訂建議。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其法例修訂建議。

6.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法例修訂建議，諮詢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為免遣返聲請申請人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以及有關的專業團體。

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前，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措施

8.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8 段，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的涵義為何。

9.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8 段，並關注到當局准許申請人以"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為理由，要求把交回聲請表格的期限延長，這點可能會遭濫用。他詢問，在這些情況下，交回聲請表格的期限可獲延長多少。

10. 葛珮帆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4 段，並表示關注到聲請人可以"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申請將會面改期，這點可能會遭濫用。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包括聲請人被另一執法機關拘捕或患上嚴重疾病。這項安排旨在確保達致嚴謹的公正標準，是經考慮相關的海外做法，以及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而擬定。為免被人濫用，聲請人須提交有關"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的證明文件。交回聲請表格的期限可獲延長多少，取決於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12. 郭榮鏗議員表示，公民黨原則上不反對在裁定免遣返聲請及上訴方面，須提高效率和透明度。他表示，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必須符合法院在 *Secretary for Security v Sakthevel* 一案中訂定必須達到嚴謹的公正標準的規定，這點至為重要。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的免遣返聲請審核制度(當中包括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免費傳譯服務及免費醫療服務，以及上訴機制)，符合法院要求的嚴謹的公正標準。擬議法例修訂亦以此標準作為依據。

14.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實施後，免遣返聲請的審核速度可加快多少。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建議的法例修訂，入境處裁定一宗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縮短至約 5 個星期，而裁定上訴所需的平均時間將由 16 個星期縮短至約 11 個星期。總括而言，裁定一宗聲請(包括上訴)的整個程序，將由約 26 個星期減少至約 16 個星期。
16. 邵家輝議員讚揚保安局及入境處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中的建議。他表示，經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個案的百分比很小，反映出大多數免遣返聲請人在其本國並沒有遭受酷刑對待。在香港街頭出現大量免遣返聲請人，對香港的治安構成威脅。他察悉，有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宗數已由過去數年的逾 1 萬宗減少至目前約 3 000 宗，他詢問，在香港的聲請人數目是否已減少約 7 000 人。
17. 馬逢國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應向在其本國會遭受酷刑的人提供援助，但現時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機制遭濫用。
18. 保安局局長同意有許多濫用現行制度的個案，並表示法院就某些案件所作評論可見一斑。舉例而言，原訟法庭的判決書中指出，".....需採取更多措施，將無理的聲請篩走。.....此問題已嚴重影響法院、法律制度、以及社會大眾。而且，審核機制被無理甚至居心叵測的聲請人濫用的風險不容忽視"。入境處過去多年來一直採取行政措施，加快審核速度，盡量減少不適當的延誤，同時亦維持嚴謹的公正標準。他表示，很多聲請人的聲請個案遭入境處拒絕後，已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聲請人亦可以就其聲請的裁定尋求司法覆核。
19. 郭榮鏗議員表示，雖然取消准許額外 21 天遞交聲請表格的行政安排是合理，但在特殊情況下，應行使酌情權延長聲請人的法律代表遞交聲請表格

的期限。他表示，將上訴的法定時限由 14 天減少到 7 天可能會為許多聲請人的法律代表造成困難。

20. 區諾軒議員表示，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較早前曾批評，為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而採取的措施可能對處理聲請的審核程序的公平性和透徹性造成負面影響。香港大律師公會在 2014 年批評，在 28 天內遞交聲請表格是不切實際。他認為將遞交聲請表格的限期縮短至 14 天並不合理。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36 段，並質疑擬議的法例修訂明確指出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的職責並不包括協助聲請人確立其聲請或上訴，這是否符合法院要求的嚴謹的公正標準。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加拿大及英國相關法例規定，要證明聲請屬實的責任落在聲請人身上。此外，當局把遞交聲請表格的期限由 28 天縮短至 14 天的建議，是參考海外所採用的期限後擬定。舉例而言，加拿大採用的期限由以往的 28 天縮短至 15 天。他強調，香港的審核程序是根據法院所要求的嚴謹的公正標準、相關的海外法例及做法，以及香港的情況而擬訂，相較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更能保障聲請人的權利。舉例而言，在香港，當局向聲請人提供的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平均達 57 小時，而其他國家向聲請人提供的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平均為 13 至 23 小時。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聲請人不准在香港工作，而當局向聲請人提供的實物援助微不足道，所有免遣返聲請應盡快處理，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方向正確。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二，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指出每個步驟所需的平均時間。他對聲請人的基本權利會否受到政府當局的擬議法例修訂所影響，有關修訂關乎審核會面所採用的語言、遞交聲請表格的法定時限，以及聲請被拒絕的聲請人的上訴尚待審理期間，政府當局就其遣返安排與有關當局進行聯絡等，表示關注。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聲請已被拒絕的聲請人，在其仍在等候處理上訴期間，當局只會在不透露有關人士是否已提出聲請的前提下，與

有關海外當局就遣返安排聯絡。至於審核會面所採用的語言，他表示，以保安局所知，在其他國家如德國及英國，審核會面亦不須以聲請人最精通的語言或方言進行，而只須採用聲請人可以合理地溝通的語言進行便可。他強調，在處理聲請時，除須符合嚴謹的公正標準外，政府當局亦須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

24.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聲請人所用的主要語言的資料，並詢問傳譯員的人數是否足夠。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已設立 22 個與傳譯服務有關的職位，涵蓋約 80%免遣返聲請人所使用的語言，包括印地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旁遮普語、印度尼西亞語及越南語。此外亦有少部分聲請人使用少數民族語言，例如非洲語。入境處亦已按個別情況聘用兼職傳譯員，包括 12 名為少部分免遣返聲請人所使用的語言提供服務的傳譯員。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25.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3 段，並關注到上訴委員會是否有足夠委員以進行聆聽及裁定上訴。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需要有足夠的上訴委員會委員以進行聆訊及裁定上訴。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 28 名增加至 102 名。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編制亦從 12 個職位增加至 20 個職位，而且在 2018-2019 年度將再增加 15 個有時限的新職位。如必要，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增加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其秘書處職員的人數，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清理積壓的上訴個案。

26.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文件內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裁定一宗上訴平均所需的時間。楊岳橋議員關注到，由接獲上訴至進行聆訊之間的平均時間為何。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訴個案指派予某個上訴委員會委員後，裁定上訴的平均時間現時約為 33 個星期。獲指派處理上訴的上訴委員會委員在初步了解上訴個案的案情後，會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如上訴委員會決定舉行口頭聆訊，上訴委

員會須按法律規定，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8 天前，向聆訊各方送達關於該聆訊的通知。現時，排期／進行聆訊的時間通常約為 14 個星期，而發出有關上訴的決定通常另外再需約 13 個星期。他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縮短向上訴人發出聆訊通知的期限。

28.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中的建議表示歡迎。她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 段，並詢問該 6 200 多宗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預計何時作出決定。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聲請遭拒絕的聲請人因其本國不合作而仍然滯留香港。

2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每個月接獲的新聲請及上訴宗數維持在現有水平，上訴委員會應能夠在兩至 3 年內完成處理尚待處理的上訴。他表示，在 2017 年約有 2 500 名聲請人遭遣返。在聲請及上訴被拒絕／撤回的聲請人中，約有 1 900 人正在等待遣返，而約有 2 000 人因各種原因仍滯留香港，包括被監禁或檢控，尋求司法覆核等。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說明有多少聲請被拒絕的聲請人仍滯留香港，以及相關理由等。

免遣返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

30.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獲擔保外釋的免遣返聲請人在去年觸犯罪行的個案約有 1 500 宗。他亦關注到，在深水埗的一條街道上，有逾 200 個由免遣返聲請人佔據的違例木製構築物，當中發現藏有武器及毒品。他表示，應為免遣返聲請人設立禁閉式收容中心，以解決對居民安全所造成的威脅，亦防止免遣返聲請人從事非法僱傭工作。

31.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免遣返聲請人在某些地區的犯罪情況普遍。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聲請人收容在禁閉式收容中心內。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院的相關判決，入境處只有在相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可把非法入境者遣返，才能繼續羈留他。由於現時仍有約 3 000 宗聲請尚待審核，以及有多宗上訴尚待決定，因此，在擬議法例修訂開始實施，縮短時限和收緊

申請的處理生效後，當局可進一步考慮是否把所有免遣返聲請人拘留。屆時預計免遣返聲請人的審核及遣送不獲確立的聲請人可在合理時間內進行。

33. 鄭松泰議員察悉，在 2017 年及 2018 年首兩個月分別有 1 542 名和 207 名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因刑事罪行而被拘捕，他詢問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免遣返聲請人涉及嚴重罪行的情況日趨嚴重。

34. 黃國健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文件內所建議的法例修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聲請人涉及嚴重罪行及非法僱傭工作的最新趨勢。

3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兩年，分別約有 1 500 名聲請人因在香港犯罪而被捕。涉及的罪行包括傷人及嚴重襲擊、非禮、搶劫、與毒品有關罪行及盜竊罪。他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聲請人所犯的罪行。警方已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下成立專責小組，打擊這類罪行。

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

36. 邵家臻議員讚賞入境處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所作的努力，但表示當局為免遣返聲請人每月提供實物援助(包括 1,500 元租金津貼，1,200 元食物券，300 元公用設施津貼及 200 元至 420 元的交通津貼)，並不足夠。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實物援助的水平，並容許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就業。

3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少於 1%。大多數免遣返聲請人是為了從事非法僱傭工作而來港。容許聲請人在香港就業會導致非法入境者及聲請人數目激增，因為經濟誘引巨大。他表示，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監察向聲請人提供的實物援助，多年來已獲改善。

遣返聲請不獲確立的聲請人

38. 馬逢國議員詢問，要遣返聲請被拒絕的聲請人是否有困難。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遣返聲請被拒絕的申請人前，入境處須聯絡聲請人的本

國，以核實其身份及發出旅行證件。儘管這項工作需要聲請人本國的合作，但據觀察所得，許多有關當局對此項工作頗為輕視。若沒有從香港直接飛往聲請人本國的航班，遣返安排可能會很複雜。

39. 馬逢國議員詢問，有否聲請人在被遣返前潛逃。他關注到，潛逃的聲請人或對香港構成安全威脅。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曾有聲請人潛逃的情況。就此，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建議，若聲請人在審核程序開始前潛逃或失去聯絡，其聲請將被視為自動撤回。

其他事宜

40. 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發現人蛇集團參與走私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與內地在源頭打擊非法入境者的聯合行動的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 2016 年 2 月至今，已與 4 個內地省份的執法機構進行了 8 次聯合行動，以打擊此類活動。內地截獲逾 67 000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並有超過 400 名有關人士在這些聯合行動中被捕。

4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的百分比非常低。他亦關注到，儘管專員署曾表示不應遣返來自也門的人，但入境處拒絕了來自也門的人的免遣返聲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對個別案件作出評論。雖然在香港獲確立的聲請比例現時為 0.8%，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和韓國，獲確立的難民聲請比例也非常低，根據已有資料，分別約為 0.3%及 1%。在歐洲國家，獲確立的聲請百分比比較高，而聲請人主要來自敘利亞、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蘇丹海地及阿爾巴尼亞等國家。然而，在香港，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及東南亞國家。

42.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40 段，並詢問有關罪行的罰則會否有任何改變。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目前的建議，罰則水平不會有任何改變。

IV. 警方對爆炸品的處理及公眾須知

(立法會 CB(2)1751/17-18(03)及(04)號文件)

4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方處理爆炸品的工作及市民應注意的相關事項。香港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爆炸品處理課)(行動部)("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警方處理爆炸品的行動。

4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對爆炸品的處理及公眾須知"的參考便覽。

人手與培訓

45. 潘兆平議員詢問，爆炸品處理課的人手編制是否足夠。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回應時表示，爆炸品處理課的人手編制是足夠的。

46.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遴選及培訓爆炸品處理課人員的過程。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回應時表示，獲遴選的爆炸品處理課人員須接受 7 年的培訓，包括成為後備炸彈處理人員所需的 3 年培訓，以及 4 年的正式培訓，當中包括海外培訓。

教育公眾及建造業有關如何處理懷疑爆炸品

47.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6 段，並表示發現爆炸品的市民一般會立即用手機向警方報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醒市民，不要在有關物品的 25 米範圍內使用手機。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回應時表示，市民如發現懷疑爆炸品應離開現場，並遠離該處至少 25 米才使用手機向警方報案。

48. 葛珮帆議員讚揚爆炸品處理課人員的專業工作。她表示，警方應考慮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名為"聯合運作平台"("聯合平台")的新電子平台來傳播有關如何處理懷疑爆炸品的資料。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及發展局正致力透過聯合平台傳播資訊。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補充，警方透過社交媒體平台(例如警隊 Facebook 專頁)向市民傳播資訊。當局會考慮透過其他社交媒體平台及電訊網絡傳播資訊。

50.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8 段，並詢問爆炸品處理課有否為建築工人提供訓練，教授他們如何辨認埋藏在地底的戰時炸彈。

51.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爆炸品處理課在一年內平均為建造業舉辦多少次簡介會。他亦詢問，這類簡介會是否以有系統的模式為建造業進行。

52. 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回應時表示，爆炸品處理課的職責主要涉及爆炸品處理及該課人員的培訓。爆炸品處理課把約 15% 的時間花在舉行簡介會，解釋如何識別及正確處理懷疑爆炸品，包括埋藏在建築工地地底的戰時炸彈。由於戰時炸彈主要在香港的某些地區發現，建築公司通常會在開展建造工程前向爆炸品處理課索取資料及評估風險。區諾軒議員表示，警方應考慮為建築地盤承建商及監督人員製作有關識別及處理懷疑爆炸品的小冊子。

其他事宜

53.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的炸彈處理設備是從甚麼國家採購。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回應時表示，警方使用的炸彈處理設備是經驗證的產品，均從英國及美國採購。

54. 梁繼昌議員詢問，自 1972 年爆炸品處理課成立以來，有否發生須引爆爆炸品的個案。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回應時表示，自 1972 年以來，爆炸品處理課已安全拆除許多爆炸品，並沒有要求引爆炸彈的個案。

55.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位於港島東渣甸山的爆炸品處理課基地的使用情況。警務處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回應時表示，有關的

爆炸品處理課基地主要用作儲存爆炸品及培訓之用。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V.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立法會 CB(2)1751/17-18(05)及(06)號文件)

56.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以及相應的執法行動。

5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背景資料簡介。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58. 陳恒鎮議員關注到，住宅樓宇內的賣淫活動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他察悉，法律並不禁止"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經營，並詢問在"劏房"內經營多間"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是否違法。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警務處總警司")回應時表示，若有證據顯示有集團在"劏房"內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警方會採取迅速行動。

59. 陳恒鎮議員察悉，在香港從事非法僱傭工作而當中涉及性工作並被定罪的內地居民，其詳細個人資料已轉交有關內地當局，以禁止他們在未來兩年來港。他表示，兩年禁止來港的期限太短，應予延長。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兩年期限是入境處與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商討後決定。在過去5年，因涉嫌從事涉及性工作的非法僱傭工作而被捕的內地居民人數維持在約4 000人。警方會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檢討是否需延長該兩年期限，以便入境處與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進一步商議。

60. 區諾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觸犯與"援交"有關"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平均人數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類

政府當局

人數已從 2013 年的近 500 人減少至 2017 年的 168 人。減少原因可能是色情活動的經營方式有了轉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因觸犯"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及人數的統計數字。

61. 區諾軒議員表示，警方應集中打擊操控性工作者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中介人及三合會組織，而非採取行動針對性工作者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他補充，當局應就"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罪行進行法例修訂。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有人操控、剝削或威逼他人賣淫、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修訂有關罪行可能會對達致這些目的產生負面影響。

援交

62. 陳志全議員詢問，不涉及任何賣淫活動和性交易的"援交"是否違法。警務處總警司回應時表示，不涉及任何性交易和非法活動的"援交"並不違法。

63.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5 段，當中提及代號"搜鯨"的執法行動，他表示關注到，提供"援交"服務的人可能會被臥底警務人員煽惑從事性交易。警務處總警司回應時表示，臥底行動的目的是收集證據以便檢控，目的一旦達到，行動便應終止。臥底警務人員不可煽惑人提供性服務。

64.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儘管警方在學校進行宣傳講座，但涉及青少年的"援交"問題依然嚴重。她認為，警方應加強宣傳和教育，提醒青少年不要參與這類活動。警務處總警司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透過警方網站、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及香港警察隊 Instagram 傳播此信息。葛珮帆議員表示，警方亦應透過青少年經常瀏覽的網站傳播此類信息。

65. 周浩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3 至 15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發現青少年被教唆從事以"援交"為名的賣淫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甚麼措施以打擊此問題。他亦詢問，當局有

否發現學生參與安排涉及賣淫活動的"援交"。警務處總警司回應時表示，警方自 2008 年於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成立專責隊伍，以打擊與此類活動有關的罪行。警方亦進行網絡巡邏，並開展情報主導行動，以打擊此類活動。2018 年 3 月，警方拘捕 19 人，當中包括 1 名中間人，6 名以"援交"為名光顧賣淫的顧客，以及 12 名提供相關性服務的人，當中兩名是外籍家庭傭工，10 名年齡介乎 16 至 23 歲的青少年。

政府當局 66. 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參與"援交"而成為勒索、強姦及性暴力受害人，並曾向警方求助的青少年人數。他亦要求警方提供已轉介非政府組織以提供進一步支援服務的個案數字。

其他事宜

67.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儘管根據現行法例，與 16 歲以下女童性交是違法行為，但最近有一宗涉及與 16 歲以下女童口交的案件，被告獲無罪釋放。她認為與性罪行有關的法例已過時，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這些法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進行相關檢討。在檢討完成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68.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三，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捕的人中，有多少是販運人口受害人。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向販運人口受害人提供支援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有 9 人被識別為販運人口受害人，當中有 2 人涉嫌賣淫。在 2018 年，迄今有 1 名被識別為與賣淫有關的販運人口受害人。各政府部門已向販運人口受害人提供充分的保護和支援。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這些保護及支援包括在證人保護計劃下提供保護，以及要求海外執法機關向受害人及在其本國的家人提供援助。

69.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監察與販運人口有關活動的趨勢。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在香港被識別為販運人

口受害人的數字很少。政府當局已成立"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督導委員會"，並頒布《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當局亦引入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

70.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保護性工作者。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舉行例會及設立 24 小時專人電話熱線)，與 5 個性工作者關注團體保持密切聯絡。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30 日